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122号
法定代表人：赵仲卿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237　号
有效期：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采掘；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赵仲卿（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亚娜	00019679	B123702708	社会服务	王亚娜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亚娜	00019679	B1237027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使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王亚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永生		联系人	王永生	
通信地址	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联系电话	13930811101	传真		邮政编码	072150
建设地点	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村北225m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4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厂区位于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村北225m，是一家专业生产水泥电杆企业，年产水泥电杆2万根。该企业于2011年编制了《满城县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根水泥电线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17日通过了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原满城县环境保护局）（满环表〔2011〕039号）。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验收手续，且产品规模、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较原环评相比变动较大。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等规定，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重新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自成立以来，生产至今一直未办理相关排污手续，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罚到位（罚款单详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

库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项目组成见表 3。

表 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m^2）
1	办公区	1	390
2	门卫室	1	16
3	生产车间	1	1508
4	焊接车间	1	697
5	直丝车间	1	152
6	原料库	1	416
7	锅炉房	1	48
8	地磅	1	/
9	车棚	1	40
合计		14	3267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主要放置搅拌机、布料机、离心机、配料机等设备。
	焊接车间		焊接车间 1 座，主要放置钢筋骨架成型机。
	直丝车间		直丝车间 1 座，主要放置调直切断机，用于钢筋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2 层，用于厂区日常办公。
	锅炉房		锅炉房 1 座，用于燃气锅炉的放置。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房 1 座，钢结构，主要用于砂石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由自备井提供保障。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保障。
	供热		生产用热由 1 台燃气锅炉提供保障；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暖，不建设燃煤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库	封闭式原料库（三面围挡，一面留口并设置推拉门）；原料库设置 2 台雾炮机。
		配料机	配料机为封闭式，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提升料斗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并单独设置封闭式搅拌楼，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与配料机、提升料斗共用 1 套）。
		水泥筒仓	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15m）。
		骨架成型机	滤芯除尘器 1 台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措施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集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软化系统废水全部用于喷淋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距形，厂区入口位于北侧，北部为办公区，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锅炉房、电杆车间、原料库房，东部为焊接车间，中部为直丝车间，南部为车棚及地磅。厂区内道路分散于各建筑之间，既方便运输，又可满足消防、疏散要求。项目各构筑物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8小时工作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

三、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喷淋用水、搅拌用水、锅炉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8.49m^3/d（2547m^3/a），由厂区自备井提供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A 生产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设置2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需喷淋用水，用水量为2m^3/d（600m^3/a）（其中新鲜水279m^3/a，回用水321m^3/a）。

搅拌机拌料过程需用水，用水量约1.7m^3/d（510m^3/a）（其中新鲜水390m^3/a，回用水120m^3/a）。

本项目设置燃气锅炉1台，为水泥电杆养护用热提供保障。锅炉产生的蒸汽与产品直接接触，蒸汽全部消耗。锅炉运行时间约800h/a，则锅炉用水量为800m^3/a。锅炉用水为软水，软水制备效率约75%，因此，锅炉新鲜水用量为4.26m^3/d（1278m^3/a）。

项目搅拌机在停止运转后应及时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0.5m^3/d（150m^3/a）。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道路扬尘，道路抑尘用水量约0.5m^3/d（150m^3/a）。

B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厂区办公楼设置水冲厕，参照《河北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有关内容及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用水量约1m^3/d（300m^3/a）。

2、排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自然消耗，不外排；锅炉用水全部作为蒸汽消耗，不外排；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量为1.07m^3/d（321m^3/a），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喷淋用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四、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均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9000m²，其中2000m²，属于建设用地，满城区国土资源局（原满城县国土资源局）已为其颁发土地证。剩余7000m²，为租赁尹固村闲置土地，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尹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项目建设符合满城区南韩村镇乡镇总体规划，满城区南韩村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建成投产，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有：1、厂区成品区地面未铺设粒径0.8cm石子。

为南南西，次主导风向为北北东。多年平均风速 1.8m /s，年平均静风频率 24.2%。

5、水文地质特征

（一）地质

满城区地处新华夏第二隆起带与第二沉降带的衔接部位，境内形成多次相对的隆起和凹陷，为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的三叠系地层。满城区境内地质构造特点是：断裂发育，褶皱次之，以高角度的张力性断裂为主。较大的断裂往往由两条以上相互平行的断裂构成断裂带。南北向断裂及北东东向断裂发育，且控制了大量沉积矿产的展布，断裂活动频繁，至今仍在不断活动。

（二）水文地质

本区位于太行山东麓冲洪积扇区。水文地质分区为山前商埠冲积扇潜水-承压水区，区内分为两个含水层组，第一含水层组埋深一般为 10-20m，含水层厚 5-10m，岩性为砂及砂砾石，以下有 30-50m 厚较稳定的隔水层；第二含水层组埋深一般 40-60m，为承压水层，含水层厚 15-50m，岩性为砂砾卵石，单井涌水量 30-180m^3/h。

地下水补给主要为山前漕河和界河的侧向补给和大气降水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工农业开采和侧向径流及蒸发，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地下水是本区工农业和居民用水的主要水源。

满城区地处山前冲积扇的下端，自第四纪以来地壳以下降为主震荡运动，接受了 100-400m 厚的松散沉积物，垂直变化上部以亚砂土夹薄层粉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粘土、细中砂、粗砂、砂砾石交互沉积，含水层粒径由细变粗，单层厚由薄变厚；在水平方向上自西向东，含水层粒径由粗变细，层数增多，单层厚度变薄，总厚度增大，形成连续性渐变差的递减规律。

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含水层中，西部含水层以粗砂砾石为主。东部和东南部以多层细中砂为主。全县地下水存贮条件良好，广泛分布着潜水和承压水。

地下水运动方向自西北向东南，与冲积扇延伸方向一致且与河流的走向吻合。根据对县境内各观测井 1976-1988 年地下水动态监测资料，从 1980 年开始全县地下水位持续下降。1988 年汛前，高水位期及低水位期地下水位埋深分别降至 9m 和 12m。全县地下水水位埋深呈季节性，周期性变化。低水位出现在 5 月底至 6 月初，高水位变化分析，一年中有两次回升，两次下降。每年 7 月至 9 月回升最大，11 月至次年 2 月回升较小，8 月至 10 月下降幅度小，次年 3 月至 5 月下降幅度大。地下水以降水入渗补给为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 6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环境空气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氨氮		≤0.50mg/L	
	硝酸盐氮		≤20mg/L	
	亚硝酸盐氮		≤1.00mg/L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非预应力水泥电线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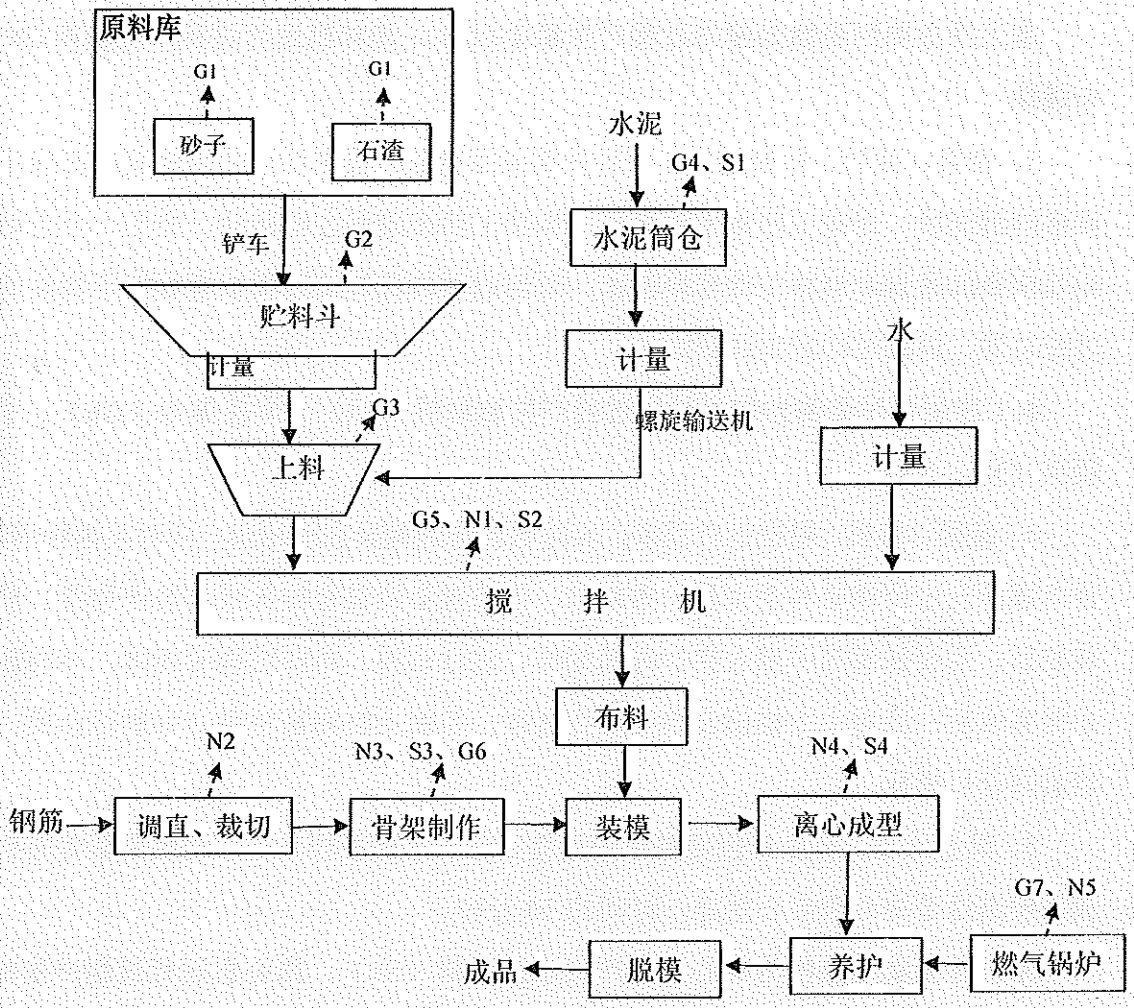

注：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配料、输送：项目外购成品砂子、石渣、水泥和钢筋等。砂子、石渣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存；水泥经罐车运输至厂区后经风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储存。砂子、石渣经装载机转运至贮料斗，经计量后通过提升料斗上料至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料斗；水经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粉尘（G1、G2）；提升料斗上料

2、（部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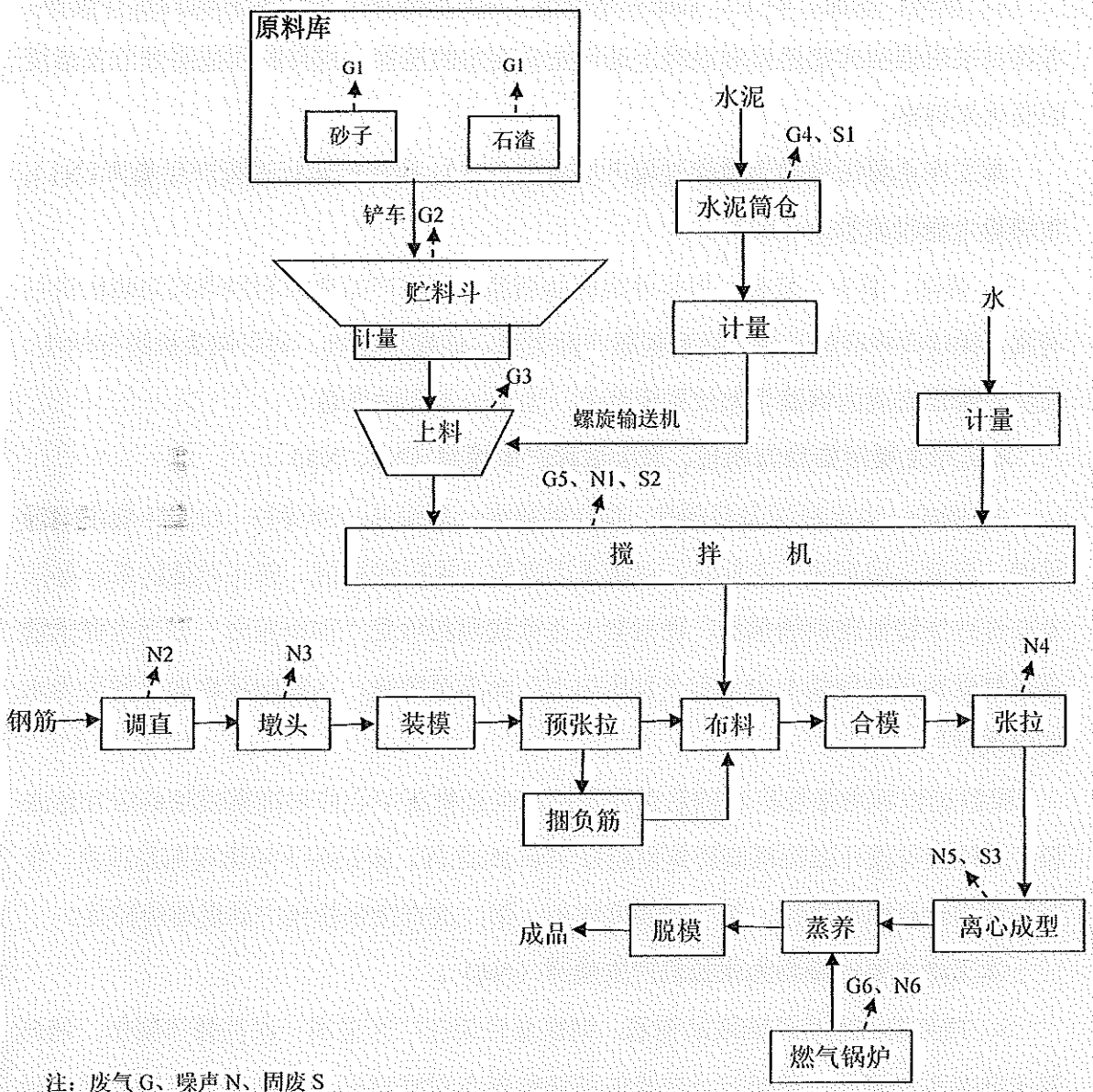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配料、输送：项目外购成品砂子、石渣、水泥和螺纹钢、预应力钢丝。砂子、石渣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存；水泥经罐车运输至厂区后经风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储存。砂子、石渣经装载机转运至贮料斗，经计量后通过提升料斗上料至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料斗；水经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粉尘（G1、G2）；提升料斗上料

（N4）。

8、养护：离心完成后，用吊车将半成品电杆吊入蒸汽养护池进行养护，养护时养护池盖上盖子为封闭式，每隔 1h 测温一次，并调整供气量，使温度保持在 90℃左右，养护时间约 6 小时，目的是加速水泥的固化。经过高温蒸养后，水泥电杆凝固达到 75%，基本定型。夏季养护时不需要输送蒸汽，仅在蒸养池中自然养护，基本定型即可。养护热能由一台燃气锅炉提供保障。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产生烟气（G6）及噪声（N5）。

9、脱模：蒸养完成后人工拆螺丝，将模具打开进行脱模后，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等均已经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期影响内容。

二、营运期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粉尘；配料机上料、提升料斗上料和搅拌机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焊接烟尘；水泥筒仓产生粉尘；燃气锅炉产生烟气。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离心机、布料机、风机、骨架成型机、张拉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水池沉淀物、离心工序产生废水泥浆料、裁剪工序产生边角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等均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因此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分为有组织污染源和无组织污染源。其中有组织污染源主要为水泥筒仓产生粉尘；配料机、提升料斗及搅拌机产生粉尘；燃气锅炉产生烟气；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原料库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粉尘；焊接烟尘。

1、无组织排放源

①原料库装卸、转运粉尘

本项目原料库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项目砂子和石渣用量共计 266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2.66t/a。为了减少粉尘的排放，原料库设置为封闭式（三面围挡，一面留口并设置推拉门），且原料库设置 2 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原料库布推拉门在无车辆进出及车辆卸料时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抑制率约 85%，则原料库卸料及转运过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99t/a，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骨架制作过程骨架成型机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焊接材料为焊条，年用量为 1t/a。类比同类企业，焊接烟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的 1%计，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设置 1 台滤芯除尘器，焊接烟尘经滤芯器处理，净化效率 90%，则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焊接烟尘进行估算预测，焊接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9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排放源

①水泥筒仓粉尘

表 8　锅炉废气监测数据

单位名称	锅炉容量	烟囱高度	颗粒物		NO_x		SO_2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北京老栗树聚源德种植合作社新增核桃、杏仁加工及锅炉房煤改气项目	1	15m	1.1	1.0×10^{-3}	25	2.3×10^{-2}	未检出	1.4×10^{-3}
			1.0	1.0×10^{-3}	26	2.7×10^{-2}	未检出	1.5×10^{-3}
			1.1	1.2×10^{-3}	27	2.8×10^{-2}	未检出	1.7×10^{-3}

注：本次评价选取检测报告（HJZ-4-B-001）中其中一天的监测数据，完整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锅炉在加装低氮燃烧器后，主要污染物 NOx 排放浓度为 25~27mg/m³、SO_2 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1.1mg/m³，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考虑到不同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锅炉运行工况存在差异，类比检测数据存在一定的误差，故本项目锅炉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采用标准值进行核算，即烟尘 5mg/m³、SO_2 10mg/m³、NO_x30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烟尘 0.008t/a、NO_x 0.049t/a、SO_2 0.016t/a。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自然消耗，不外排；锅炉用水全部作为蒸汽消耗，不外排；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1.07m³/d（321m³/a），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0.4m³/d（120m³/a），废水经集水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参照“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属于Ⅳ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不需开展地下水环

表 9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搅拌机	9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0
布料机	90		65
配料机	85		60
离心机	95		70
骨架成型机	85		65
调直切断机	90		65

2、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级产生衰减。根据拟建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点源衰减模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值进行预测。

点衰减模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距离噪声源为 r 的预测点处噪声级 dB（A）；

$L_A(r_0)$—距离源 r_0 处的噪声级 dB（A）；

r_0、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r_0=1m）。

各声源对各预测点贡献声级叠加模式为：

$$L=10\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L_{Ai}—各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n—声源个数。

3、计算结果

本项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10　　噪声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1	东厂界	昼间	48	60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32	60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36	60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35	60	达标
5	尹固村	昼间	15	60	达标

由表 10 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废影响分析

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类别选取。

表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源强 kg/h	面积 m²	排放平均高度 m		A	B	C	D	
颗粒物	原料库	0.9	0.055	416	8	1.8	470	0.021	1.85	0.84	6.696
	生产车间		0.09	1508			470	0.021	1.85	0.84	5.639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对卫生防护距离的分级，结合表 13 计算结果，本项目自原料库边界、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25m 尹固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建议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设置质量安全环保负责人，具体负责全厂安全环保工作，至少有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专职负责全公司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进行存档管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维护日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布点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强（治理措施或车间的所有主要排放口）与环境质量（厂区及厂界敏感点与有代表性的点）。从水、气、声、渣几个方面进行监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污染物排放去向，本次评价环境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原料库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库（三面围挡，一面留口设置推拉门）+雾炮机 2 台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架成型机		滤芯除尘器 1 台	
	水泥筒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配料机、提升料斗、搅拌机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配料斗、提升料斗与搅拌机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	
	燃气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SO_2		
		NO_x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裁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合理处置
	集水池	沉淀物	人工清理回用于生产	
	离心工序	水泥浆料	外售水泥砖厂做原料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离心机、布料机、风机、滚焊机等，噪声源强约 80-95dB（A）。通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成品存放区地面铺设粒径 0.8cm 石子；路面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厂区适当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应做好厂区绿化，不仅有利于美化环境，而且有益于净化空气，对改善局部区域生态环境会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0.01t/a。本项目设置1台滤芯除尘器，焊接烟尘经滤芯器处理，净化效率90%，则烟尘排放量为0.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焊接烟尘进行估算预测，焊接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1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有组织排放源

①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自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4000m³/h，布袋除尘效率为99%，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平均工作时间为2h/d，年工作300天。类比同类型企业，水泥筒仓粉尘起始浓度为900mg/m³，则粉尘产生量为2.16t/a。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9mg/m³，粉尘排放量为0.022t/a，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②配料机、提升料斗及搅拌机产生粉尘

本项目采用配料机、提升料斗及搅拌机在运行过程均产生粉尘。项目配料机、提升料斗及搅拌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引入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布袋除尘器平均工作时间5h/d，年工作300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20000m³/h，粉尘产生浓度约405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8%，则粉尘排放浓度为8.1mg/m³，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0.243t/a，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车间为密闭形式，未被收集的粉尘为1.35t/a，在车间自然沉降。采取上诉措施后，预计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35t/a，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燃气锅炉产生烟气

本项目养护用热由1台天然气锅炉提供保障，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12万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数据核算，烟气产生量为163.51万m³/a。本次环评类比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

废水泥浆料，收集后外售给水泥砖厂作原料；裁切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防护距离

经采用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自原料库边界、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25m 尹固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成熟、可靠，经济合理，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_3-N：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0.016t/a、NO_X：0.049t/a、VOC_S：0t/a、颗粒物：0.273t/a。

6、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7、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4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项目年产水泥电杆 2 万根，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配料机、布料机、钢筋骨架成型机、蒸养坑、水泥筒仓等。	
		总建筑面积 32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生产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等。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外购成品砂子、石渣、水泥及钢筋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3	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3.1	废气治理	原料库	封闭式原料库（三面围挡，一面留口设置推拉门）；设置雾炮机 2 台
		配料机、提升料斗及搅拌机	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
		水泥筒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骨架成型机	滤芯除尘器 1 台

	保持路面清洁；厂区适当绿化。	
6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7	环境监测	根据监测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对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敏感目标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监测

二、建议

1、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做到污染物全过程控制。

2、企业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如有生产工艺变更及增加产生污染的配套工程，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三、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数量（套）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验收指标
废气	配料机、提升料斗及搅拌机	颗粒物	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10mg/m³
	水泥筒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1		
	骨架成型机		滤芯除尘器 1 台	1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外 20m 处浓度最高点≤0.5mg/m³
	原料库		封闭式原料库（三面围挡，一面留口设置推拉门）；设置雾炮机 2 台	/	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SO_2 NO_x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1	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	颗粒物 5mg/m³ NO_x30mg/m³ $SO_2$10mg/m³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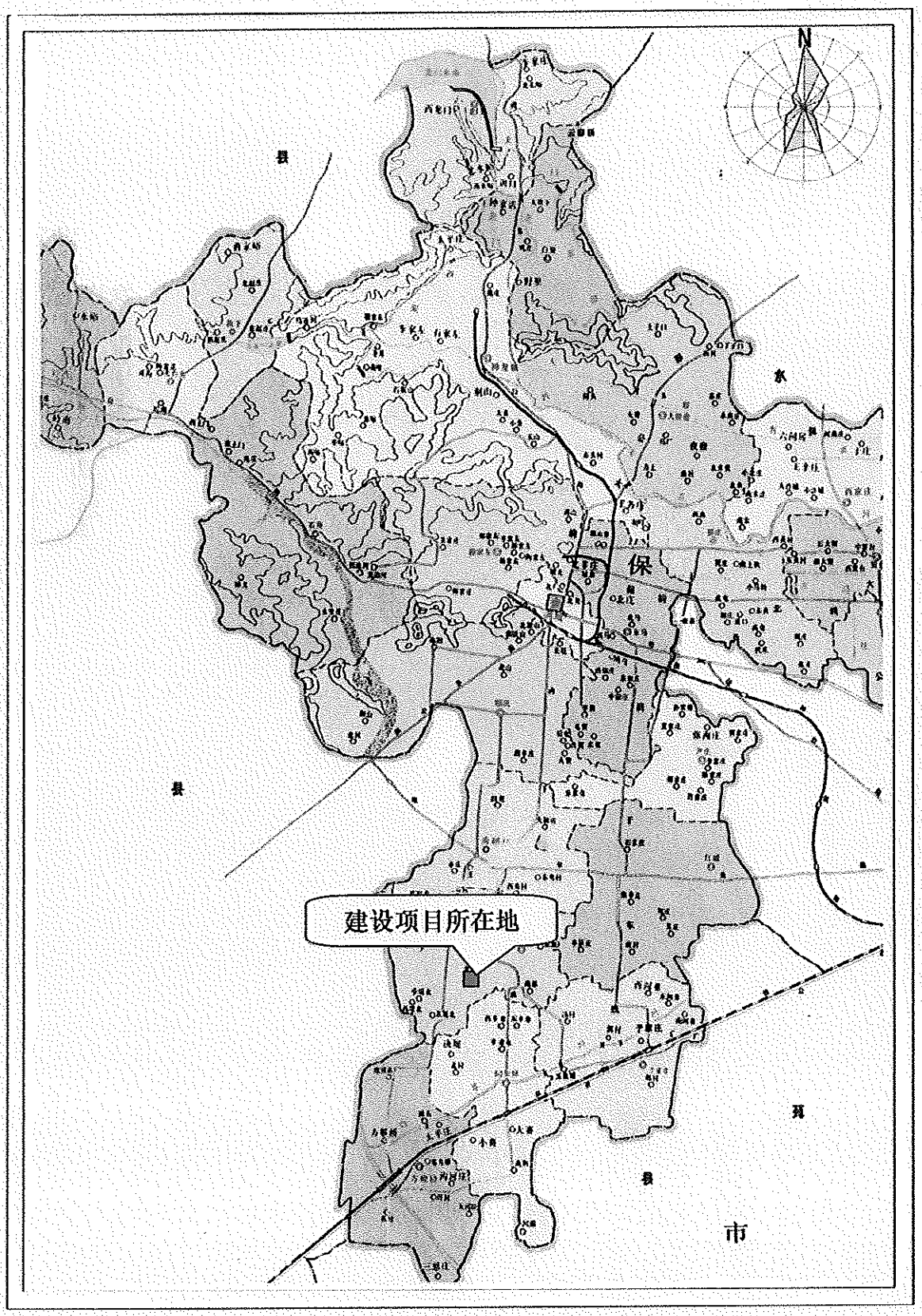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0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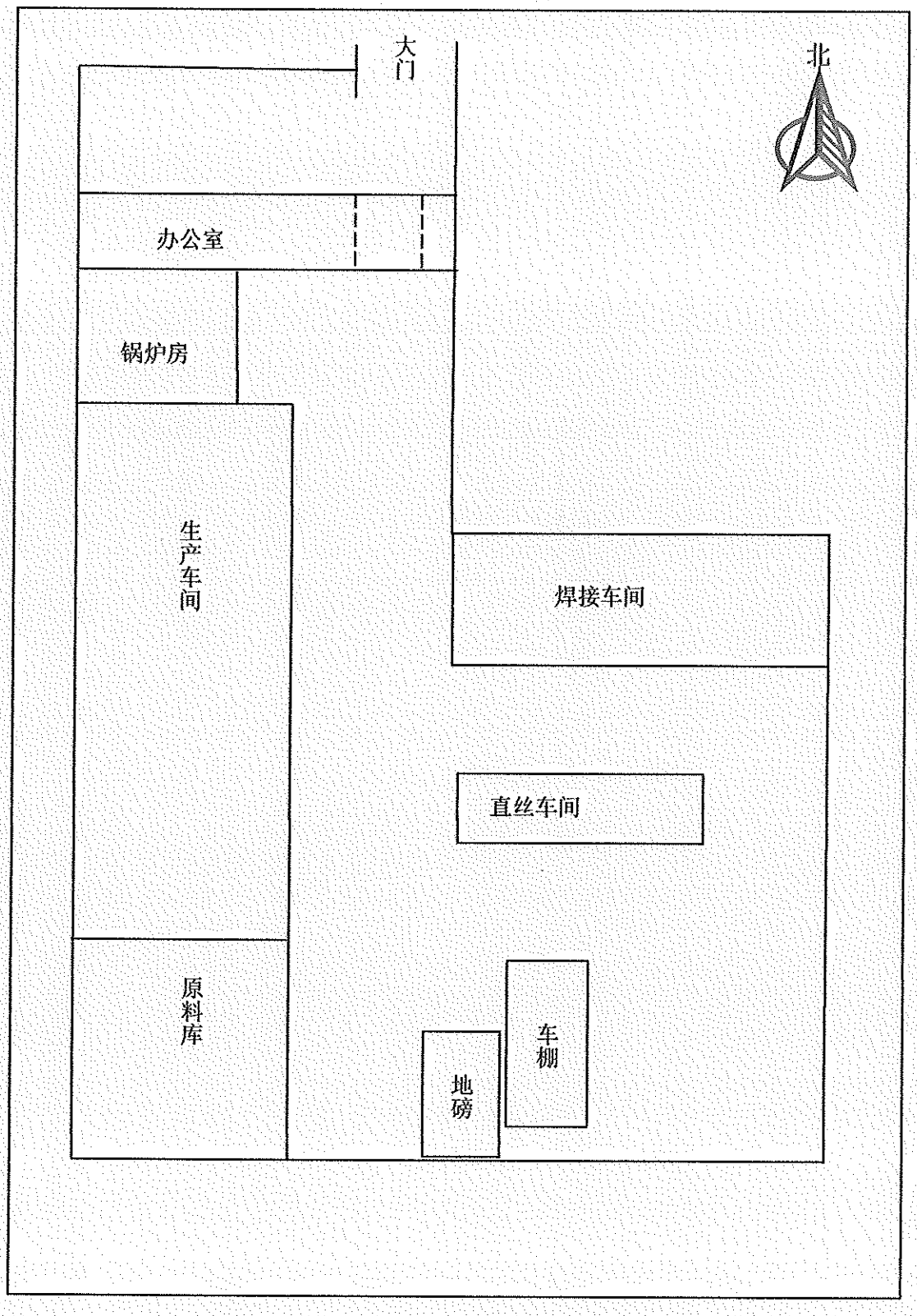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建设 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表+专项），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单位（盖章）

2018年6月12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全部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二、经核实，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于我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748461413S

名　　称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法定代表人　王永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3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scz 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满）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234号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满城县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17年12月23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占地情况说明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占地 9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及成品堆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保定市满城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满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关于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满城县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位于尹固村北建设的水泥制品、电杆（生产和销售）项目，经实地勘察，为现状旧厂。根据《满城县尹固村建设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请相关部门审核。

满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满总量（2018/10号）

保定市满城区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村北225m		
法人代码	91130607748461413S	法定代表人	王永生
环保负责人	王永生	联系电话	13930811101
行业代码	C3021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18年9月
主要产品	水泥电杆	年产量	2万根
环评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满城区分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2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生产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等。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2547	取水量（吨/年）	2547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9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9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立方米/年）	12万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废气	二氧化硫	0.016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SO_2 \leq 10mg/m^3$、$NO_x \leq 30mg/m^3$；	经1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氮氧化物	0.049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2017年河北省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项目表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416号）。该项目属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需置二氧化硫0.032吨、氮氧化物0.098吨。

二氧化硫减排量使用2017年核定的保定市满城县福利造纸厂清洁能源替代项目（核定减排二氧化硫50.400吨，保定鑫海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等4个项目已使用二氧化硫10.438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39.930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使用2017年核定的满城区飞跃纸业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项目（核定减排氮氧化物3.441吨，保定市满城冀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等2个项目已使用1.870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1.473吨。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经办人：潘琰　审核人：

（公章）

2018年 8月 22日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 0234626955

票号：0234626955

467002

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1月　09日

集中汇缴□×　　试征□×

缴款单位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账号	1003887276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收入项目		收入类别	预算级次	金额
其他一般行政收入				37000.00
金额合计	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37000.00
备注：				

缴款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本缴款书有效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1.缴款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天然气供气合同

（工业用户）

供气方（以下简称甲方）：保定市杰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用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燃气供应、管理及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正常的供用气秩序，确保用户安全、稳定、经济、合理地使用管道燃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和计燃（1987）2001号《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目前双方产、供、用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管道燃气供气和用气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用气方式及用途

（一）供气方式：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气。

（二）燃气用途（可多选）：乙方燃气主要用途为：□炊事、沐浴；□壁挂炉（采暖）；√燃气锅炉

第二条　供气质量

1、供气方所供天然气气质应当执行“GB17820”标准。

2、供气方保证在调压器前供气压力为 0.2MPa—0.4MPa。

第三条　计量器具类型

甲方使用的燃气计量器具类型为：智能气体涡轮流量计、罗茨流量计计量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划分

（一）产权分界依据：

产权界定：调压箱（柜）前（含调压箱/柜）、埋地管网、阀井、中压管线等归我公司所有；调压箱（柜）之后、户内管线、计量器具（流量计/燃气表）、报警器、探头、紧急切断阀、防爆风机等归用户所有。

（二）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范围：

乙方对调压箱之后的所有管线、计量器具、报警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运行安全负责；甲方对调压箱之前（含调压箱）埋地管网、阀井运行安全负责。

第五条　供用气设施的维修服务

乙方户内天然气管线、计量器具、阀门、报警系统的质保期为安装之日起一年内，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的故障由甲方负责保修，一年后因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缴费

（一）乙方以IC卡预购气形式购买燃气，可于甲方指定的银行或乙方所属区域的甲方客户服

务中心进行 IC 卡购买及充值；用户注册费 20 元/户。

（二）接驳费 5 万元/户，签订协议后，在甲方将埋地管网铺设至乙方厂房附近时，乙方应向甲方先缴纳 5 万元接驳费预付款(其中 5 万元接驳费)，天然气价格现执行 4.2 元/方，遇价格调整另行通知。

第七条　计量器具使用中产生争议的处理办法

1、自入户安装完成之日起，如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户内天然气管线、计量器具、阀门、报警系统等设施出现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2、甲乙双方同意以燃气计量器具读数为结算依据。

3、自通气之日起一年后，如甲乙双方对燃气表计量有异议时，在计量器具显示的用气量气款已收、用户缴费完毕后，可向计量监督机构申请检测，当检定结果符合规定时，检测费用由提出方承担；不符合规定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当计量器具出现故障，不能准确反映用气量时，双方需按照正常运行期间同期平均用气量进行计量结算，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气质，安全稳定的向乙方供应燃气。

（二）为确保安全用气，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户内进行抄表和安全检查，如乙方不予配合使乙方无法确定乙方用气安全与否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供气，直到确定乙方用气安全或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通气。

（三）自安装之日起计量器具使用寿命为 6-8 年（流量计 6 年，燃气表 8 年），到期后必须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户内燃气设施及管线，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装或移动位置。

（五）乙方申请变更燃气用途或房屋改造、拆除的，需要暂停、终止用气等事项的，需提前 7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乙方出租、出借房屋时，有义务向租住户、借住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转交《燃气安全宣传手册》或其复印件并详细告知燃气设施运行情况和燃气缴费的时间。

（七）乙方房屋出售、赠与第三方时，必须在办理产权变更前 3 日内到所属区域甲方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因过户延误造成的计量争议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费用由乙方（原户主）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气设施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甲方工作人员入户时应着工装，佩带工号牌。

（二）乙方户内燃气设施存在不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暂停供气。

（三）甲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应提前24小时通过媒体或其它方式通知停气时间，同时采取不间断抢修措施，尽快恢复供气。因特殊检修、紧急限气、紧急抢修或者其他突发性事故等原因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临时中断供气。

（四）甲方在所属的营业场所公开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开服务受理及报修投诉电话。

（五）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断供气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宣传安全用气常识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

（七）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私改用气性质，隐瞒用气数量、非正当手段使用燃气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第六条“燃气价格及缴费”条款，已对接驳费金额及支付作明确约定。若在甲方将埋地管网铺设至乙方厂房附近时，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5万元，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燃气，私改用气性质，隐瞒用气数量、非正当手段使用燃气等，甲方有权停止供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添装、改装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或使用劣质燃气设备造成事故，甲方有权停止供气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4. 乙方房屋产权范围内人为原因造成燃气计量器具损坏导致计量误差的，将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补交燃气费，对屡次故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拆除相应设施并由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接驳费及用户注册费甲方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计划检修供气设施前如果未通过媒体或其它方式通知停气时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特殊检修、紧急限气、紧急抢修或者其他突发事故等原因中断供气除外。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气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免责条款

1、由于第三方过错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气、气压降低的质量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为避免损失扩大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气的，甲方采取停止供气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1年，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顺延1年，以此类推。如乙方申请终止用气或者变更燃气使用人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庭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十三条　附则

（一）甲乙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获得相关授权及委托。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保定市燃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章）：保定[illegible]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住所：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法定代表人：王成连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2-7183277	电话：0312-7080551
传真：0312-71832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满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满城支行
帐号：100776528574	帐号：0409023009249040597
邮政编码：072150	邮政编码：072150
增值税号：91130607098257276J	增值税号：91130607748461413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JZ-4-B-001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2018-W-BJ-077-1

委托单位：北京老栗树聚源德种植合作社

项目名称：北京老栗树聚源德种植合作社新增核桃、杏仁加工及锅炉房煤改气项目锅炉烟气验收监测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发送日期：2018 年 07 月 31 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2018-W-BJ-077-1

委托单位	北京老栗树聚源德种植合作社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项目名称	北京老栗树聚源德种植合作社新增核桃、杏仁加工及锅炉房煤改气项目烟气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渤海所村 1099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委托编号	2018-W-BJ-077-1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2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7 月 21 日
生产设备型号	WNS2-1.25-Q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烟道检测孔
检验方法及依据	见下页。		

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JC-H81	电子天平	XS205DU
SB-18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17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JC-H101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检验结果	见后页。	
备注	烟囱高度 15 米。	
检验单位（章）	编制人	李娜
	审核人	何永公
	批准人	王涛
	签发日期	2018.07.31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2018-W-BJ-077-1

检验方法及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备注	此处空白。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2018-W-BJ-077-1　　

检验内容	检验项目	限值	检验结果					
			07 月 19 日			07 月 20 日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 (mg/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1.4×10^{-3}	1.5×10^{-3}	1.7×10^{-3}	1.7×10^{-3}	1.7×10^{-3}	1.4×10^{-3}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实测浓度 (mg/m^3)	30	24	25	26	25	25	26
	折算浓度 (mg/m^3)	---	25	26	27	26	26	27
	排放速率 (kg/h)	---	2.3×10^{-2}	2.7×10^{-2}	2.8×10^{-2}	2.8×10^{-2}	2.7×10^{-2}	2.5×1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	1.1	1.0	1.1	1.0	1.0	1.1
	折算浓度 (mg/m^3)	---	1.1	1.0	1.1	1.0	1.0	1.1
	排放速率 (kg/h)	---	1.0×10^{-3}	1.0×10^{-3}	1.2×10^{-3}	1.1×10^{-3}	1.1×10^{-3}	1.1×10^{-3}
	烟气流量 (m^3/h)	---	9.3×10^{2}	1.0×10^{3}	1.1×10^{3}	1.1×10^{3}	1.1×10^{3}	9.6×10^{2}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1 级	<1	<1	<1	<1	<1	<1
备注	未检出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3$							

结论：经检测，该企业的锅炉在最大运行负荷时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检验项目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67平方米，年产水泥电杆2万根）		
	项目代码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地点	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岗村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77222	纬度	38.840833	终点经度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6.67%
	总投资（万元）	48.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永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7748461413S		技术负责人	王永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亚娜	联系电话	0311-83055139
	通讯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岗村		联系电话	13930811101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大街122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00					
		氨氮			0.000					
		总磷			0.000					
		总氮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63.510					/
		二氧化硫			0.016					/
		氮氧化物			0.049					/
		颗粒物			0.273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